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30日，建设单位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㈠建设性质、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望春工业园区布政东路195号闲置厂房的一层和三层部分区域（租赁建筑面积3000m²）。项目第一阶段设置2台卧式注塑机、1台拌料机、1台破碎机和配套包装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形成年产5万套塑料玩具、1万套其他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本期2台吹塑成型机暂未建设。项目年生产300天，每天8小时（其中注塑工序最大生产时间为4h）。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㈡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9月，企业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10月9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出具<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试点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海-22-007。

项目第一阶段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同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基本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项目第一阶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登记管理范围内，企业已按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

记，登记编号：91330203MA7N3Y3X9U001W。

㈢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㈣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的部分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为竣工环境保护分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第一阶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登记表及备案受理书落实，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㈠废水

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废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栎社净化水厂。

㈡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拌料粉尘和粉碎粉尘。其中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m^3/h；少量拌料粉尘和粉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㈢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第一阶段夜间不生产。

㈣固废

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废塑料、集成灰、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塑料、集成灰、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注塑模具为外购，坏损的模具外协修理）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等危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㈤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㈥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并配备有基本的应急物资。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新增 1 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受理书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备案受理书中未提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㈡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报告编号：YFTBB0627Y），根据出具的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车间

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等未超过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备案受理书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基本齐备，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受理书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备案受理书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建全废气运行台帐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2年11月30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欢腾工艺品有限公司	董武尉	负责人	18906627168
宁波博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张磊	总经理	13738497345
宁波锦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章迪	业务总监	15905747006
浙江宁波特检检测中心	朱洁	高工	13586525917
浙江英科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胡俊纲	/	13216644430
浙江英科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成杰	工程师	13685833467